

中国民主促进会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关于印发中国民主促进会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2〕163号）文件，民进綦江区委会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负责上级组织的决议和决定的贯彻执行。

（2）负责民进区委出席各级有关工作会议。

（3）负责党派对内、对外的联系及综合协调，保证党派工作的正常开展。

（4）负责主委会、区委会等重大会议、活动的筹备、会务工作，并贯彻落实会议决定、决议，督促、检查活动的开展情况和落实情况。

（5）负责组织建设发展的具体工作。协助主委开展关于会内会外人事安排和人才推荐（举荐）等工作。

（6）负责加强自身思想建设，组织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深入进行坚持基本路线的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会

章会史教育。

(7) 深入基层，掌握会内的基本情况和基本动态。

(8) 负责本会社情民意、提案议案的收集整理工作。组织本会会员关注全区发展，深入调查研究，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9) 负责民进重庆市委员会与区政府合作的服务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民进组织为推动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0) 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章及讲话材料；负责公文处理、编印资料、大事记、档案管理及会务接待、宣传等事务工作。

(11) 完成上级和本会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按照《关于印发中国民主促进会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2〕163号）文件，民进綦江区委机关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本单位机关行政编制1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处级领导职数1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实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数1人。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2.89 万元，支出总计 52.8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精简合并召开业务工作会。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精简合并召开业务工作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8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24.84 万元，占 46.97%；项目支出 28.04 万元，占 53.0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8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7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89 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10.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10.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2 万元，占 89.6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1 万元，下降 10.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0 万元，占 4.7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4.4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社保调整基数等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 1.07 万元，占 2.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8.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档晋级，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1.89 万元，占 3.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档晋级，缴费基数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 万元，下降 9.1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社保调整基数等费用，规范津补贴发放。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公用经费 3.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5.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6.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开展必要的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5.44%，主要原因是加强对会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和履职能力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机关人员办公费、会议费、工会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5.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4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8.04 万元。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28.04 万元。

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 公开范围。

整体绩效自评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

(2) 公开内容。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无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部门整体和 4 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8.04 万元，评价得分均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52372。